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迅科技”）于2014年9月30日复审后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44200966），有效期三年。奥特迅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奥特迅科技于2017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公示的《关于公示深圳市2017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奥特迅科技并未在该名单之列，因此奥特迅科技2017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照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奥特迅科技2017年1-9月按照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现需补缴企业所得税385.21万元，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2.26%。

奥特迅科技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04日